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全体成员共计3名监事参加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刚主持。经与会监事审议,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以3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,通过了《关于通过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《<201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,公司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以3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,通过了《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,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,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,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

《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2014年8月26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的议案。

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详见 2014 年 8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3 年 8 月 25 日